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3232、3225 (招生處)

傳真:(03)250-390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 (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 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速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 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 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 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 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 概不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 1
貳、報名作業流程	. 2
參、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3
肆、報考規定	. 5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相關事項	. 7
陸、錄取	13
柒、申訴辦法	14
捌、報到	14
玖、收費標準	15
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16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20
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21
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件八、造字回覆表	2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壹、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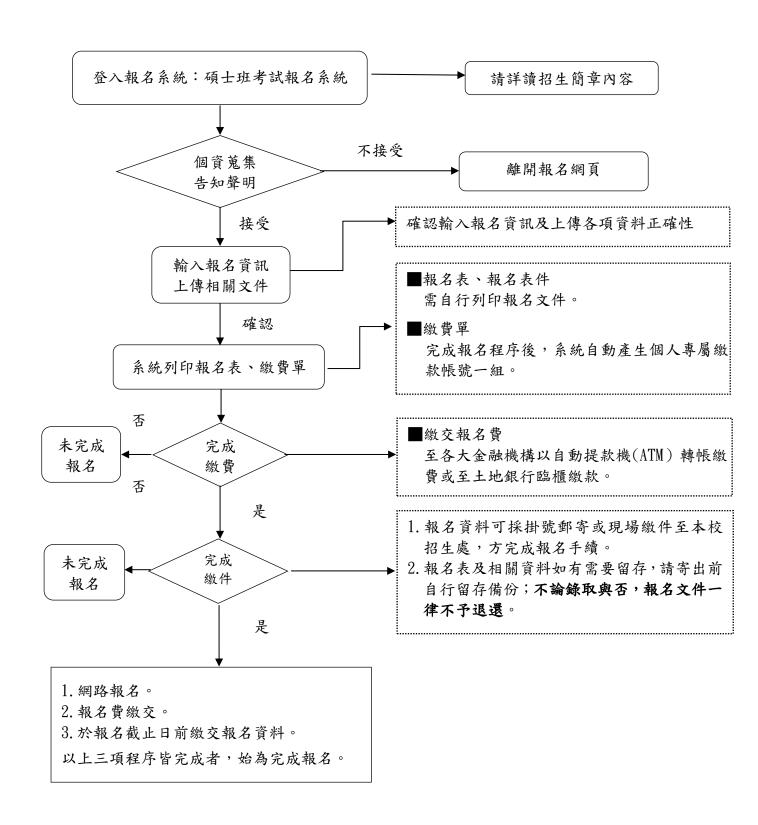
	項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一)	簡章及表件請上網下載列印,不另 販售紙本。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	繳交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用	115年02月01日(日)10:00起 115年06月08日(一)16:00止	繳件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 時間送至本校招生處,例假日不收 件。
	一次文報石資 // 公告碩士班 《時間及地點	115年06月10日(三)10:00	碩士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 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面試資訊。
	面試時間	115年06月11日(四)起 115年06月17日(三)止	各系碩士班之面試時間及地點請 至報名系統查詢。
	成績查詢	115年06月22日(一)10:00起	碩士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 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成績資訊。
	成績複查	115年06月22日(一)10:00起 115年06月23日(二)10:00止	申請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 表」於上班時間傳真至本校招生 處。傳真電話(03)250-3900。
	公告榜單	115年06月25日(四)10:00	碩士班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 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榜單資訊。
			公告開班計畫
1	E取生報到	115年06月25日(四)10:00起 115年07月02日(四)16:00止 (平日上班時間)	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程序,例假日不收件。
	请取生報到	115年07月03日(五)10:00起至開學日當天(平日上班時間)	所備取次序電話通知遞補。

備註1、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 備註 2、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應以 13 人為最低開班標準。若各班報名人數未 達最低開班人數,將提報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由委員共同決議是否開班;如決議 不予開班,將於網路公告取消開班,並全額退還報名費(不計利息)。
- 備註 3、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可用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即為完成報 名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不論錄取與否,寄送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 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貳、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115年02月01日(日)10:00起至115年06月08日(一)16:00止。



参、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ter.uch.edu.tw/Master Exam Sys/(碩士班考試報名系統)。
 -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 (二)報名系統開放:115年02月01日(日)10:00起至115年06月08日(一)16:00止。 二、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費:每人報考第一所碩士班為 1,000 元整,報考第二所碩士班以後者,每所碩士班加收 800 元報名費。
 - 1. 繳費期限:115年06月08日(一)16:00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
 - 2. 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

轉入銀行代碼:005(土地銀行)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14碼)

戶名: 健行科技大學

- 3. 繳費方式: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費。
 - (1)全省 ATM 自動櫃員機。
 - (2)土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4. 其他:

- (1)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
-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4) 報名費除溢繳得申請退還外,其他概不退還。

(三) 報名資料繳交:

- 1. 登入碩士班考試報名系統填報完成後,系統將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等 等相關報名用之表單,請將文件列印並核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修改部份請以 紅筆註記,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 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 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 3. 本校收件地址、收件時間:
 - (1) 收件地址: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110 室招生處)。
 - (2) 收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9:00~17:00。
- 4. 考生如因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 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本校一律不予退還亦不負保管之責,相關文件如有需要 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肆、報考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須繳交 下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文件影本: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
 -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 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四)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若 錄取報到時,則依報到規定繳交辦理。
- 三、考生報考資格,概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準,本招生採先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如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相關事項

一、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

學院	碩士班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帝 恣 趣 心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2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6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21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9
网售学 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23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6
民設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20
	合計	170

二、各系所考試招生相關事項

電資學院

电貝子CC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額 22		23
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一)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書審資料 (40%)	1. 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證件 照、繳款證明、學歷證件等資 料)。 2. 自傳。	į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 證照或作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 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可參閱「簡章 P. 8 報名準備之資料	·」 持	見定。
面試 (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115 年 06 月 10 日(三)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查詢,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一)115年06月10日(三)10:00(二)碩士班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		,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登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
總算司司司	(二)同分參酌項目: 1 總出結和同去,依任而試出結例室本咨判之出結享任排序。		
注意事項	(一)修課資訊:修業年限:1~4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時間為準。		

碩士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糸所諮詢電話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資學院七樓	(03)458-1196 轉 5301 黃小姐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電資學院七樓	(03)458-1196 轉 7701 饒小姐

工程學院

碩士班別	機械	《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		
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一)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		
書審資料 (40%)	必繳資料 1. 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證件照、繳款證明、學歷證件等資料)。 2. 自傳。 可參閱「簡章 P. 8 報名準備之資料	選繳資料 1.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 證照或作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 2. 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面試 (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115 年 06 月 10 日(三)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查詢,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一)115年06月10日(三)10:00起,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二)碩士班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		
總第二月月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一) 同公安新佰日。		
注意事項	(一)修課資訊:修業年限:1~4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時間為準。		

碩士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院一館二樓	(03)458-1196 轉 5501 邱小姐

商管學院

碩士班別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19	23	26
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一)符合簡章報考 (二)不限畢業科系			
書審資料 (40%)	必繳 1. 報名表(含身分質數款證明、學歷 2. 自傳。 可參閱「簡音 P 8	登影本、證件照、	歷年成績單等。	
面試 (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115 年 06 月 10 日(三)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查詢,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開放報名系統下載 登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 · ·
總成績計算方 式及同分參酌 項 目	(一)總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總分共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1.總成績相同者,依①面試成績②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序。 2.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修課資訊:修 (二)上課時間:週		上課時間依系所排沒	定時間為準。

碩士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商學院五樓	(03)458-1196 轉 6101 沈小姐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行政大樓四樓	(03)458-1196 轉 7301 黃小姐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行政大樓五樓	(03)458-1196 轉 6701 薛小姐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行政大樓五樓	(03)458-1196 轉 7101 陳小姐

民生與設計學院

氏生 <u>與</u> 設計学院			
碩士班別	國際企業	業經營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	
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一)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		
書審資料 (40%)	必繳資料 1. 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證件照、繳款證明、學歷證件等資料)。 2. 自傳。 可參閱「簡章 P. 8 報名準備之資料」	選繳資料 1.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證照或作品等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 2. 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規定。	
面試 (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115 年 06 月 10 日(三)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一)115年06月10日(三)10:00(二)碩士班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	起,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	
總成績計算 方式及同分 參酌項目	(二)同分參酌項目:		
注意事項	(一)修課資訊:修業年限:1~4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		

碩士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商學院四樓	(03)458-1196 轉 6301 湯小姐

三、報名準備之資料(所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表	1. 輸入報名資訊並確認資訊無誤。 2. 隨系統印出報名表並簽名。
	證件照	1. 以二吋脫帽、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上傳系統。 2. 隨系統印出報名表件。
	身分證	1. 上傳系統後印出或以影本黏貼在表件中。 2. 無身分證者,則以居留證以茲證明。
必繳	繳款證明	影本黏貼在表件中。
繳資料	自傳	請使用簡章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學歷證件	 4.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生: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擇一。 3. 同等學力: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4. 持境外學歷者: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簡章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1.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之影本資料。 例如:獎狀、證照或作品等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選繳資料請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四、考試相關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於入學時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 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 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者應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 (四)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之審查,採「先考試,後驗證」方式辦理,報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錄取後尚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五、成績查詢

- (一) 成績查詢:114年01月06日(一)10:00 起開放系統查詢。
 - 1. 進入碩士班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成績查詢。
 - 2.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114年01月06日(一)10:00起114年01月07日(二)10:00止。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截止日前傳真至 本校招生處並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分機3232。

陸、錄取

- 一、錄取標準:依各系所全體考生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錄取標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達錄取標準者,依志願順序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 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若再有缺額時,則回流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名額。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碩士班同分參酌標準進行 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 五、欲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請填寫簡章附件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本人簽章後,於規定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後請電話洽詢確認是否收到,始完成放棄手續。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招生處電話(03)458-1196分機 3232。

- 六、本項考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 七、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柒、申訴辦法

- 一、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申訴人須填寫簡章附件五、考生申訴書,請將申訴內容完整詳述,最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以傳真(請來電確認)或送件至本校招生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招生處電話(03)458-1196分機 3232。

捌、報到

- 一、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115年06月25日(四)10:00起至115年07月02日(四)16:00止 (例假日不收件)。
 - (二)備取生: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各系所備取次序電話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 期限止。
 - (三)逾時未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新生報到:「網路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及郵寄新生基本資料紙本」二項程序均需做到,始為 完成報到。
 - (一)網路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 1. 進入新生報到系統,依系統說明輸入新生基本資料。
 - 2. 輸入個人存摺帳戶資訊且上傳存摺正面圖片檔(限新生本人帳戶)。
 - 3. 列印出新生基本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證件照片 2 張。

(二)郵寄新生基本資料紙本:(限掛號郵寄)

- 1. 請將<u>新生基本資料與學歷證明正本(</u>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裝入 A4 大小信封袋,黏貼提供郵寄地址資訊後掛號寄出。
- 2. 地 址: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 3. 收件人: 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收
- 4. 學歷證明文件說明:
 - (1)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證書,請填寫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 (2)非應屆生: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3)境外生:經駐外單位驗證過合格學歷證明資料正本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玖、收費標準(下表為114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在1		職專班			
學制	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		產學僑生專班		每一學時	每一學時 24	雜費		
			學費	雅貞	合訂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雜費	學費	林 頁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4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研究	業類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 訊與防災科技碩士 班	39,808	14,316	54,124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商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6,120	13,000
	業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類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6,120	13,000
		電子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21,073	6,772	27,845	1,475		
		電機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電機電子產業專班										1,475		
		資訊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機械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土木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學	エ	寶健翱翔營建育成專班										1,475		
士	業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39,808	14,316	54,124									
	類	應用空間資訊系	39,808	14,316	54,124									
()		車輛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二技		先進車輛維修技術專班	1				Ĭ.			4		1,475		
11		資訊管理系	39,808	14,316	54,124							1,475		
四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39,808	14,316	54,124							1,475		
技		工業管理系	39,808	14,316	54,124	,						1,475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9,808	14,316	54,124							1,475		
		企業管理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sh-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8,051	9,114	47,165				16,637	5,347	21,984	1,374		
	商業	餐旅管理系	38,051	9,114	47,165				16,637	5,347	21,984	1,374		
	兼類	財務金融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應用外語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國際企業經營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及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40053614號辦理。
- 二、進修部在校生,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收取每一學時學雜費1,343元。
- 三、日間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1、延修生、跨校生:每一學時學雜費(工業類1,454元、商業類1,354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收。
 - 2、延修生、跨校生:共同必修課程及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收取每一學時學雜費1,323元。
 - 3、日間部延修生:選課超過10學分(含),依學生學制收全額學雜費,9學分以下者,依選課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計收。
 - 4、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每一學時費6,000元及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收。
 - 5、跨系或跨學制選修課程,如需另行收費,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計收。
- 四、依教育部函台(89)技(二)字第89044211號函規定,日間部學士班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收費為學費全部及雜費4/5。 五、除學雜費外,另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95元。學生休退學時,其退費標準同學雜費退費標準;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則全額退費。
 - 2、學生團體保險費388元。
- 六、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補充說明

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828M號函辦理。日間學制「寶健翱翔-營建育成專班」、「電機電子產業專班」及「先進車輛維修技術專班」學雜費收費比照進修學制收費。

附件一、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却上		2万1寸
報考	•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科系			
個人優點與特質 (簡要敘述)			
個人專長科目或績優表現 (簡要敘述)			
就讀研究所之規畫與目標 (簡要敘述)			
其 他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	系碩士班		
考生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之國外學歷說!	明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 學士 □ 碩士 畢業學系或主修: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校所在國:	州別:	城市:	
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	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或註冊 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 影本1份。 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計前繳驗下列資料: %本1份。 1份(應涵蓋國外學	崔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 E 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 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碩·	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	系碩士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成績	□□試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h 11 12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 2.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06 月 22 日(一)10:00 起至 115 年 06 月 23 日(二)10: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招生處電話(03)458-1196分機 3232。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u>系</u>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 其他: □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	手機號碼	
	格,絕無異議 自願放棄錄取 □ 正取其他學 □ 備取其他學 □ 其他:	,特此聲明。 資格原因: 學校,校系組名	稱:	健行科技大		班考試入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處經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	處經辦人:

健行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次次本件· 只怕 十 八 目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u>《</u>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碩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			
1		1.1.	114 七 1 七 木				

第二聯 考生存查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報考:	系碩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本人	錄取貴校		班之新生,因故無法
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正本,茲保證於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前,以	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
健行科技大學教務處註	三冊組,逾期若仍未繳,即	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概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碩	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工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機械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報考類別(碩士班)請劃☑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健行科技-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					
理系	地址:報考人姓名:	技大學 招生處	壢區健行路 229 號					
		收						

附件八、造字回覆表

報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 訊地 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地	址(需造字之字)							
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	告字之字'	'俤")					
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	請勾填図	地址(需造字之字	"菓")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 請於 115 年 06 月 08 日(一)16:00	前回覆,	逾期恕不受理。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備	着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招生處電話(03)458-1196分機 3232。							
註	註 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	試相關資料	├(如報名表、成為	責單及錄	取後之	相關資		
	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	准因個人電	腦顯示器及印表	機之不	同,恐	會造成		
	"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106年6月2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 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 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

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 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 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 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 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 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 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